

传承医学文化 阐释医德内涵  
规范医疗行为 践行医家宗旨

#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 行为规范手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 行为规范手册

---

本书编委会 编

传承医学文化 阐释医德内涵  
规范医疗行为 践行医家宗旨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手册/本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117-16146-6

I. ①医… II. ①本… III. ①医药卫生人员-行为规范-中国-手册 IV. ①R1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9834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http://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http://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手册

编 著: 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mailto: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日邦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字数: 3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6146-6/R·16147

定 价: 6.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mailto: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手册》

## 编委会

主任

王羽

副主任

李林康 杨镜

委员

|     |     |     |     |
|-----|-----|-----|-----|
| 邓海华 | 常继乐 | 赵宁  | 聂春雷 |
| 秦耕  | 孙阳  | 冯俊钢 | 杨龙会 |
| 王玲玲 | 黄叶莉 | 张淑芳 |     |

编写人员

|     |     |     |     |
|-----|-----|-----|-----|
| 李大川 | 陈旭光 | 谢启麟 | 洪雪丹 |
| 刘小鹏 | 李磊  | 邓利强 | 李明霞 |
| 关银灿 | 刘志平 | 郭涛  |     |

## □ 前 言 □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主力军,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医疗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断加强管理,广大从业人员严格自律,大力开展“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活动,塑造了行业良好形象,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提高其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保障深化医改顺利进行,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作了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

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行为规范》,便于广大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和遵守,卫生部组织有关司局和行业协会、学会的同志编写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手册》一书,采用图文并茂、形象直观的形式,对《行为规范》主要条文作了简明扼要的阐释,作为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行为规范》的辅导读本,供学习参考。

由于对《行为规范》的学习理解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12年7月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根据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医疗机构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

(一) 管理人员。指在医疗机构及其内设各部门、科室从事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 医师。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三) 护士。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法在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四) 药学技术人员。指依法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技术人员。

(五) 医技人员。指医疗机构内除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之外从事其他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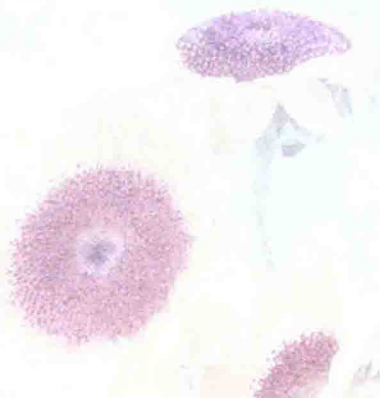
(六) 其他人员。指除以上五类人员外,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物资、总务、设备、科研、教学、信息、统计、财务、基本建设、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既要遵守本文件所列基本行为规范,又要遵守与职业相对应的分类行为规范。

## 第二章

---

#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 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患者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以人为本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党的卫生事业根本宗旨的体现。祖国传统医学“大医精诚”的文化精髓和道德内涵,西方医学“尊重生命”的人文思想和道德理念,革命战争年代锤炼而成的白求恩精神,新时期医学发展的创新理念和医务人员展现的特有精神内涵和良好风尚,都是以人为本理念的生动诠释。

以人为本既是目的,也是方法。只有以人为本、以患者为中心,才能为了人民、服务人民,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只有以人为本,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才能不负使命,实现“仁心”、“仁术”的完美结合,成为人民健康的忠诚守护者。



大医精诚

——唐代著名医学家 孙思邈(581—682)



**第五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



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既是对医疗工作秩序的规范,也是对医疗职业严肃性的维护;既是对医疗从业人员工作的要求,更是对其权益的保护。

“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广大医疗从业人员只有不断加强法律学习,逐步提升法纪意识,切实遵纪守法,严格依法执业,才能做到对工作负责、对患者生命健康负责,才能维护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正当权益和良好声誉。



**第六条**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尊重生命是医德最重要的思想基础和最突出的人文特征。作为医疗从业人员,应敬畏生命、尊重生命、关爱生命,充分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应对所有的人予以同样的关爱和尊重,“普同一等,同仁博爱”。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是古今中外医家始终坚守的光荣而崇高的职业道德标准,不因时代不同而改变,且随着社会进步与医学发展,必将愈加发扬光大,且中西大同,闪烁人性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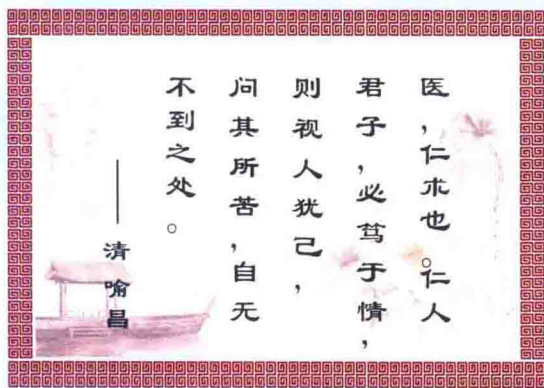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医以活人为心,视人之病,犹己之病”。医疗从业人员既需要精湛的专业技术,更需要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技巧。

医疗从业人员应把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贯穿于医疗工作的每一环节、每一细节,着装整洁、准时到岗,言语文明、规范服务;应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良好的沟通技能及时主动服务患者,让患者在就诊过程中,遇问有人答,遇事有人管,以优质医疗服务促进医患关系和谐,树立个人、单位和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或为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



“德不近佛者不可为医！”德业双修、德术并重始终是中外历代医家在长期医学实践中遵循的行医准则，也是医家为社会所尊崇的重要原因。

医疗从业人员只有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始终以德行医，以诚处事，时时处处严格

要求自己，心术正、行为正、作风正，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行医，不以权谋私，不以职谋私，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才能实现自身价值，赢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尊重。



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三餐温饱、四大皆空

——人民医学家 裘法祖(1914—2008)

**第九条**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医乃至精至微之事”。严谨求实、精益求精,是医疗卫生职业的内在要求。特别是随着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范围和质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医疗从业人员应谨慎执业、诚信行事,尊重科学、遵循规律,钻研技术、精益求精,克服功利思想、防范浮躁心态,反对不良学术风气,抵制不端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医,小道也,精义也,重任也,贱工也。古者大人之学,将以治天下国家,使无一夫不被其泽,甚者天地位而万物育,斯学者之极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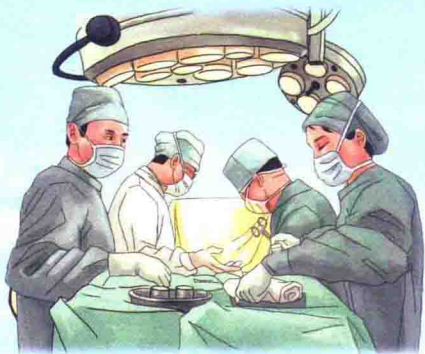
——清代医学家 徐大椿(1693—1771)

**第十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医疗行业的每一个岗位都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使命神圣而崇高。视职业为生命,爱岗敬业、忠诚职业是每一位医疗从业人员应具备的一种品质,更是每一位医疗从业人员应遵守的基本职业操守。

现代医学,特别是临床诊治工作是多学科融合与应用的整体。医疗从业人员只有在同一任务目标下,同心协力、取长补短,互相尊重、相互配合,才能达到良好的治疗效果,实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第十一条**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人命之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奉献对医疗从业人员而言,就是把本职当成事业来热爱和完成,努力做好每件事、认真善待每个人。在做好常规医疗工作的同时,医疗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医疗任务,承担起基本的社会责任。

无论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无论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还是医疗援助、健康教育,处处都有医务人员的身影,人民群众幸福安康的背后是医务人员的默默奉献。



## 第三章

---

#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是行为的引导者、风气的引领者,应身体力行,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二条** 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科学发展观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是医疗卫生事业必须坚持的原则,也是医疗机构建设发展必须遵循的理念。

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应带头践行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牢固树立以职工为本的管理理念和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探索创新,以制度促管理,以文化激活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运行效率,促进医疗质量、安全、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患者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

